

### 證據清單 (行政訴訟事件)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案由：

股別： 股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
# 爭點整理表（行政訴訟事件）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案由：

股別： 股

編號	日期期間	原告主張	被告抗辯	原告參加人主張	被告參加人主張	獨立參加人主張	爭點	應適用法令	不爭執事項	原告證據	被告證據	原告參加人證據	被告參加人證據	獨立參加人證據

# 同意書

## 一 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原告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稅務行政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）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。

二、原告或訴訟代理人

原告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
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
律師


會計師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（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行政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）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/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同意書

## 一 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參加人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稅務行政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）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。

二、參加人或訴訟代理人

參加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
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
律師


會計師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（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行政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（供法院使用）」後列印。）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/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參加人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同意書

## 一 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上訴人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稅務行政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）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。

二、上訴人或訴訟代理人

上訴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
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
律師


會計師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（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行政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（供法院使用）」後列印。）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/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# 同意書

## 一 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被上訴人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稅務行政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）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。

二、上訴人或訴訟代理人

被上訴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
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
律師


會計師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（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行政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（供法院使用）」後列印。）

此致

○○○高等行政法院/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

## 當事人(含訴代)異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院全銜		案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財行政訴訟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務行政訴訟事件
遞狀者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訴訟 遞狀流水號			
異動事項	誤遞法院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誤向本院遞狀，應改移_____法院。 誤遞訴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誤向本院遞狀至其他案號，應移本院____股，案號為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誤以系統選項「線上起訴」遞狀，應移本院__股，案號為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
請求異動證明文件 ※須檢附由電子訴訟系統產生之該訴狀資料（如：遞狀成功通知信、書狀影本）影本。			
申請人簽章			
法院審查意見 及核章			